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發局訂定條文	都發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社區營造 中心場地使用管 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社區營造 中心場地使用管 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因本辦法條文僅有十七條，且僅分三個章節，似屬贅文，爰予刪除。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加強臺北市社區 營造中心（以下簡 稱本中心） <u>場地</u> 之 使用管理，特訂定 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加強臺北市社區 營造中心場地（以 下簡稱本中心）之 使用管理，特訂定 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宗旨與目的。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明定主管機關。	文字修正。

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u>以下簡稱發展局</u> ）。	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章 管理、場地使用及收費		因本辦法條文僅有十七條，且僅分三個章節，似屬贅文，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二百三十七號（原仁安醫院）歷史性建築物。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二百三十七號（原仁安醫院）歷史性建築物。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第四條 本中心之使用用途，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 一 社區營造相關會議、活動、	第四條 本中心之使用用途，以提供舉辦社區營造及公益性活動為原則，並以辦理下列活動為	明定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主要提供辦理之各項使用類型。	查第四款中柯氏家族之聚會紀念活動、第五款媒體拍攝活動，均未必與社區營造及公益有關，為免衍生爭議，爰酌作文字修正

課程及研討會。 二 社區營造組織之經驗交流活動。 三 社區營造工作成果之展示及展覽。 四 仁安醫院歷史性建築物之文物、史蹟之研究、展示及展覽等(包括捐贈仁安醫院柯氏家族之聚會紀念活動)。 五 本市地方文	限： 一 社區營造相關會議、活動、課程及研討會。 二 社區營造組織之經驗交流活動。 三 社區營造工作成果之展示及展覽。 四 仁安醫院歷史性建築物之文物、史蹟之研究、展示及展覽等(包括捐贈仁安醫院柯		。
--	---	--	----------

化、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之展覽及有助城市意象行銷之媒體拍攝活動。 六 其他<u>以提供舉辦社區營造及公益性活動為目的</u>，經<u>發展局</u>同意辦理之使用項目。	氏家族之聚會紀念活動)。 五 本市地方文化、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之展覽及有助城市意象行銷之媒體拍攝活動。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之使用項目。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	明定申請之期限、申請方式、應載明事項、應繳納相關費用及保險。	文字修正。

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親送、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發展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

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親送、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

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三 活動內容。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	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三 活動內容。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		
--	--	--	--

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 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u>發展局</u>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u>前</u>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	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 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		
---	---	--	--

申請人自費，並以 <u>發展局</u> 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自費，並以主管機關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六條 本中心之場地使用申請書表及時段管制規定，登載於 <u>發展局</u> 及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	第六條 本中心之場地使用申請書表及時段管制規定，登載於主管機關及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	明定申請表及時段管制規定等應刊載地點。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發展局</u> 得 <u>不予許可</u> 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提供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	明定不提供使用或得撤銷原許可情事。	文字修正。

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u>處分</u>：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二 有第十<u>五</u>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申請人前曾有 一年內不受理申請 之情事，於一年內 再提出申請並獲許	得撤銷原許可：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二 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申請人前曾有 一年內不受理申請 之情事，於一年內 再提出申請並獲許 可，且經主管機關		
--	---	--	--

可，且經<u>發展局</u>撤銷該許可<u>處分</u>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撤銷該許可使用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八條 本中心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 <u>發展局</u>。 - 二 與社區營造相關社團或活動申請。 - 三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及中央機關（構）。	第八條 本中心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 主管機關。 - 二 與社區營造相關社團或活動申請。 - 三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及中央機關（構）。	明定場地同一時段申請人使用順序。	文字修正。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第九條 本中心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九條 本中心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敘明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收費標準及其附表。	
第十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非經 <u>發展局</u> 許可，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經 <u>發展局</u> 許可，得印製收費入場券者，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十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印製收費入場券者，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明定不得為營業行為及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	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	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	文字修正。

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u>發展局</u>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場地有	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主管機關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場地有	守事項。	
---	---	-------------	--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u>發展局</u>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		
---	---	--	--

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u>發展局</u>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u>發展局</u>同意，不得擅自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搭建台架及電器	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主管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搭建台架及電器		
---	---	--	--

設備時，應先經<u>發展局</u>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 未經<u>發展局</u>同意，不得	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		
--	---	--	--

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	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		
---	--	--	--

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且活動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場地安寧，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	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且活動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場地安寧，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		
--	--	--	--

人應依法負責。 如致<u>發展局</u>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u>發展局</u>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人應依法負責。 如致主管機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u>發展局</u>如有特殊需要必須<u>使用</u>本中心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廢止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本中心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無法改	明訂主管機關特殊需須收回本中心場地自行使用時之規定。	查本條乃係發展局事前通知申請人擬自行使用之情事，申請人尚未開始使用，應無所謂之收回，爰酌作文字修正。

原<u>許可</u>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	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u>發展局</u>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	明訂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相關費用退回之規定。	文字修正。

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所繳納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發展局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經發展局同意者，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向發展局申請延

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向其申請延

期或請求退還未 使用期間已繳費 用及保證金。	期或請求退還未 使用期間已繳費 用及保證金。		
第十四條 經<u>許可</u>之申請，於活動前 半日得進場佈置。<u>但</u>有提前進行場 地佈置之需求時，經<u>發展局</u>同 意<u>者</u>，不在此 限。 於活動結束 後，<u>申請人</u>應於 次日下午五時前 將場地回復原 狀，交還<u>發展局</u> 指定之管理人	第十四條 經核准同意 之申請，於活動 前半日得進場佈 置，惟有提前進 行場地佈置之需 求時，經主管機 關同意則不在此 限。 於活動結束 後，應於次日下 午五時前將場地 回復原狀，交還 主管機關指定之 管理人員，經其	明定場地佈置、相關設施 使用及賠償規定。	文字修正。

員，經其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場地之設備（施）及器材等，如有損壞或其他破壞情形者，申請人應即修復。無法立即修復者，申請人至遲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予以修復。 前項損壞或	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場地之設備（施）及器材等，如有損壞或其他破壞情形者，申請人應即修復。無法立即修復者，申請人至遲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予以修復， 前項損壞或破壞情形，申請		
--	---	--	--

破壞情形，申請人未予修復者，<u>發展局</u>得逕行雇工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無法修復者，<u>申請人</u>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人未予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行雇工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無法修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u>發展局</u>得於許可<u>處分</u>中載明下列附款：「<u>一、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發展局</u>得廢止<u>或撤銷</u>原許可</u>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於使用場地許可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	明定核准使用場地核可後之不得發生之情事及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之規定。	一、文字修正。 二、查有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情況者，應屬得撤銷原許可處分之事由，爰增列「或撤銷」之文字。 三、參照本府場地使用管

<u>處分</u>，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u>(一)</u>有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u>(二)</u>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u>(三)</u>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u>(四)</u>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u>(五)</u>逾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	使用，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有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 二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三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		理辦法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	---	--	---------------------

他費用。(六)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七)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八)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九)其他致生<u>發展局</u>損害之行為。(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u>發展局</u>指	公物之行為。 五 逾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六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七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	--	--

示之行為。(十一)<u>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u><u>二、發展局有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情形者，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u><u>」之文字內容。</u>	八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九 其他致生主管機關損害之行為。 十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主管機關指示之行為。 十一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	--	--

	第三章 附則		因本辦法條文僅有十七條，且僅分三個章節，似屬贅文，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發展局提供本中心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照本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增訂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之規定，以防徇私舞弊並符合公平原則。
第十 <u>七</u>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發展局</u> 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示各項申請書表之訂定機關。	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第十 <u>八</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條次遞改。

附表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別	可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容納 人數 (人)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無使用冷氣	有使用冷氣	
101 室	48.83/14.77	30	600	700	1000
102 室	23.28/7	15~20	500	550	500
201 室	54.13/16.37	40	600	750	1000
202 室	41.58/12.58	30~40	600	700	1000
203 室	19.38/5.86	8~12	500	550	500
204 室	15.76/4.77	8~12	500	550	500
205 室	23.57/7.13	8~12	500	550	500
301 室	33.36/10.09	10~15	500	550	500
401 室	33.36/10.09	10~15	500	550	500

註：

一、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37 號。

二、使用時段：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

(二) 逢國定假日、特殊節日或經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不對外開放使用。

三、收費計算方式：

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每一時段三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逾時使用者，逾使用時段部分，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四、折扣優惠：

(一) 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次數以時段計算，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第十一次起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第十一次起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

(二)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主辦及中央機關(構)主辦之社區營造相關活動，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

(三) 本市仁安醫院捐贈者(柯氏家族)於本中心辦理與仁安醫院相關之聚會及活動等，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

(四) 本中心空間作為仁安醫院文物專展室時，開放參觀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繳納各項費用。

(五) 本中心空間作為本市社區規劃師、青年規劃師內部交流討論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除保證金外，未使用冷氣時，每時段收取 100 元場地使用費；使用冷氣時，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

五、保證金規定：

（一）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

（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六、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之五日前繳清，逾時視同放棄。

七、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備、水電。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

八、本收費表得依未來時況與政策或法令另訂或修正之。